

南 京 大 学

地 球 科 学 与 工 程 学 院

南地科研发〔2020〕13号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过程质量监控的实施办法 (2020)

(适用于2019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2020年4月20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9月8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发布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南京大学《关于制定新一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通知》(南研院〔2020〕9号)的总体部署，在进一步深化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新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下，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拟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学位授予的过程质量进行监控，注重学风文风，强调成果质量，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具体办法如下：

一、课程学习：

(1) 研究生应重视课程学习，夯实学业基础，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研究生学分及课程要求，且成绩须达到我院对于学位授予的要求。

(2) 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或授课小组应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积极准备课程授课计划和内容，提高授课质量，认真设计课程考核方案，严格教学和考勤纪律，客观给出课程成绩；如发现学生提交的课程报告或其他作业存在抄袭或重复使用的情况，该课程重修。

二、学术活动：

(1)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院和教研室老师们开展的学术活动和学术报告会，积极参加导师课题，认真完成相关的科考和室内实验任务。

(2) 导师应履行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培养责任，为学生提供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的机会和相关的工作条件，积极有效地指导学生开展相关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

三、中期考核与资格考核：

(1) 硕士研究生须在通过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须在通过资格考核后，方能进入到学位论文阶段。

(2) 硕士生中期考核按教研室或学科方向在二年级第一个学期前段进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中期考核要求，具体参考学院有关中期考核的规定。

(3) 博士生资格考核在博士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资格考核的通知和要求进行。

(4) 直博生资格考核在直博四年级第一学期进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资格考核的通知和要求进行。

四、学位论文开题：

(1) 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可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后段进行。

(2) 博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在资格考核结束后的下一个

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可在该学期后段进行。

(3) 所有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由各二级专业所在教研室负责，博士生的开题答辩可在教研室指导下由导师和协作导师负责，组织除导师外不少于 3 人的本教研室导师或校外具有相当导师资格的专家学者组成考核小组，学生先向考核小组提交统一格式的开题报告，报告获得考核小组审核后可进行开题答辩。

(4) 开题答辩的报告时间：硕士生每人陈述不得低于 10 分钟，博士生每人陈述不得低于 20 分钟；个人陈述后，考核小组进行针对性的提问和指导，学生进行答辩。

(5) 学位论文开题需由导师认真把关，研究内容必须要求了解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并经过一定的预研究，证明其研究意义、可行性和工作条件保障。

(6) 若开题答辩环节不通过，则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的下一步工作；在对论文开题报告重新调整后，重新组织答辩，直到通过。

(7) 所有研究生需按照统一格式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要有完整的记录并由导师签字后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作为申请学位的补充材料。

五、学位论文预审：

(1)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申请答辩约三个月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申请答辩约一个月前，均须经过学位论文预审阶段，如有不通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根据审核意见认真回复和修改论文文本，通过论文预审后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送审环节。

(2) 研究生对于学位论文预审的意见应认真审查和修改；对于预审意见的回复应提交学院备案，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的附件。

(3) 学位论文预审在学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实施，硕士论文预审由各教研室安排在本专业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博

士论文预审由学院组织进行。

(4)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把握要点：**a.**学术质量高，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在某一领域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表明该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b.**文献综述客观、引述准确、数据准确可靠、格式规范、参考文献列举充分和恰当，杜绝曲解和剽窃他人学术观点；**c.**在理论价值方面，做到选题合理、数据可靠、论述严密、表达清晰、结论正确，有一定的创新性；**d.**在实践价值方面，应在理论价值的基础上，可对某种地质资源的勘探、规划、开发和利用或地质环境的保护或修复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六、学位论文评审：

(1) 学位论文文本预审合格后，所有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依据各个专业提供的评审专家库名单，从中随机挑选所需数量的专家，邀请其对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费用由导师支付；所有博士学位论文，未被学校抽中送审的，由学院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上送盲审，评阅费用由导师支付。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5 人，均应为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校外专家至少 2 人。

(3) 所有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同行专家评审，且送审过程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

(4) 专家评阅意见记录于专家信息库中，并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一部分提交学院审核，研究生应认真结合评阅意见对论文做作出适当修改。

(5)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进行答辩”，研究生应与导师充分交流并考虑专家的修改意见，论文修改后重新送

审。

七、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预答辩和答辩的规定执行。学院建立答辩专家信息库，促进答辩过程的效果和质量。研究生在答辩结束之后应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细致修改。

八、学位论文学术自查：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充分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自检自查，在保证论文格式的基础上，论文查重的重复率须按要求 $<3\%$ ，并将查重结果报告作为学位申请材料的一部分提交学院。对于区域地质资料或试验方法等确实无法删减而导致重复率超过 3% 的内容，需要经导师说明并签字同意确认。导师是论文的查重和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

九、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1) 按照《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学位申请材料的说明》，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向院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2) 院学位分委员会对论文逐个审查，查阅讨论学位论文的文本内容，并再次确认学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质量及其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核对论文评阅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合理性及评审意见、答辩决议的修改回复情况。

(3) 对每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实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学位分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并送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最终表决。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7日